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其
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
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
免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
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十九日)發出及安排刊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以供載入通函之若干
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
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豁免申請授出
同意書。

* 僅供識別

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